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募集说明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数据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2025-07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佳矿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1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矿业)及安佳矿业矿长分别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黔煤执六罚(2025)48号、矿安监黔煤执六罚(202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佳矿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1月14日,由桐梓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现场核查验收通过,安佳矿业重大隐患已整改完毕。11月19日收到桐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销号摘牌的批复》,安佳矿业已恢复生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8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5年10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5年10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9.50	11.84%
完成业务量(亿票)	22.73	3.9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8	7.39%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059	信达证券	A股 停牌	2025/11/20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信达证券,证券代码:601059)将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到A+H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A股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

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支持金融市场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重组各方能力资源的有机结合、优势互补,力争在合并后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质效,并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1、东兴证券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323,244.5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达证券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324,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签署《合作协议》,就本次重组作出若干原则性约定。根据《合作协议》,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本次重组及正式交易文件尚需三方提交三方各自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三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8月1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授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包括法定代表人职责。)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198	东兴证券	A股 停牌	2025/11/20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兴证券,证券代码:601198)将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到A+H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A股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

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支持金融市场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重组各方能力资源的有机结合、优势互补,力争在合并后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质效,并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1、东兴证券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323,244.5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达证券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324,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签署《合作协议》,就本次重组作出若干原则性约定。根据《合作协议》,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本次重组及正式交易文件尚需三方提交三方各自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三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8月1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授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包括法定代表人职责。)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波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冯波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督查组任职。冯波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冯波先生承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离任后,冯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冯波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冯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冯波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增加担保额度出于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电缆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增加。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对电缆实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失效时间与原预计额度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增加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提供担保的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电缆实业	100.00%	50.86%	100,000	84,975.25	60,000	28.06%	否

注:1、上表"最近一期"指2024年末;2、上表"已审批提供担保的额度"指本次担保前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69.40	340,036.76
负债总额	135,945.10	195,096.88
净资产	131,324.30	144,939.88
资产负债率	50.86%	57.3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639.78	361,091.42
利润总额	18,737.49	16,538.43
净利润	14,325.42	12,518.79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1,063.36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预计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97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吴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参考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按季度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董事丁海芳女士、彭松先生、吴爽先生因本议案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进行了逐项审议: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子议案3.1-3.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对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进行了逐项审议: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子议案4.1-4.7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八项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增加。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对电缆实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失效时间与原预计额度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1、郭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2至1995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1995年至2021年3月,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管道气客户服务公司总经理、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倪洁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10年加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为律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校外合作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2019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洁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倪洁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25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3、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4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收到